

1

系列课程

高等政法院校案例教学丛书

# 民法总论 案例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姚 辉 吴高臣 石佳友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案例教程

A COURSE IN CA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论案例教程/姚辉等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1

ISBN 7-5620-1775-1

I. 民… II. 姚… III. 民法-总论-案例-中国 IV. D923.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9909 号

**责任编辑** 宋 军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

开本 850×1168 1/32 10.875 印张 250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775-1/D·1735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4.60 元

---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第一节 民法调整的对象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规定表明：（1）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在法律地位平等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2）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主要是横向的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不是上述主体间的所有社会关系。这种法律关系的特点在于：（1）民事主体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平等的，在具体的民事关系中互不隶属、地位平等，各自能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志。这是因为，平等是交易的基础和前提，也是交易得以正常实现的保障，没有平等也就不可能有公平的市场交换。可见，民事主体地位平等，正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在法律上的体现。同时，民法也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这种关系的核心内容，在于强调个人人格的独立、自由、平等和尊严。（2）当事人意思表示自由。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不论当事人经济实力如何悬

殊，也不论在行政或管理上是否存在隶属关系，都不允许他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3) 等价有偿。在市场经济中，民事主体是经由市场实现商品的价值和自身经济利益。因此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大都以等价有偿为原则。比如，在移转财产的活动中，一方取得的财产与其履行的义务，在价值上大致是相当的；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往往具有相对性，一方享有权利，也应该向对方履行相应的义务。而对方在承担义务的同时，也应该享有相应的权利。当然，此项原则仅适用于具有经济内容的民事关系，而不适用于不具有财产内容的人身关系。

### 一、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的范围极其广泛，不可能都由民法调整，民法所调整的只是基于主体间平等的法律地位而发生的社会财产关系。

#### 杨金刚诉长沙市公安局损害赔偿案〔1〕

##### 【案情摘要】

原告杨金刚原系被长沙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关押的囚犯。1992年11月4日晚，杨在看守所的电视室看电视，而另一囚犯刘某违规擅自在监舍用汽油烧水，不慎引燃汽油桶着火。刘某当时即将燃烧的汽油桶抛向电视室，燃油溅到杨金刚身上，致其全

〔1〕 案见《中国审判案例要览》（1996年综合本）。

身多处烧伤。第一看守所当即将杨送医院抢救，共住院3个月，花费医疗费8400元。1993年6月，杨金刚转院作截肢手术，右小臂截除2/3，成终生残废。1993年6月11日，杨金刚写报告要求提前释放治病。1993年8月12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1993）长中刑执字第86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杨金刚的余刑。杨金刚被释放后，经第一看守所出面联系，被安排到长沙市某工厂当门卫，后因其工作失职，被该厂退回原籍。杨所在村的村委会照顾其实际困难，动员全村集资为其建了两间土砖房。至此，杨原来就职的工厂亦停发了其工资。

经查，长沙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在杨金刚烧伤事故发生前一周刚向全体人犯进行过防火安全教育，并查缴了危险品。但因犯李某仍在事故发生前三天偷了一火炉藏于监舍；而囚犯刘某见同监舍内一油漆工的床下藏有汽油，遂偷去烧水，致使事故发生。

原告杨金刚起诉要求法院判令长沙市公安局偿付生活费、继续治疗医药费共计8万元，或者给予安排工作。

被告长沙市公安局辩称：杨金刚烧伤致残并非被告的直接责任所导致；原告起诉亦已过诉讼时效。请求法院实事求是公正裁决。

### 【审理】

此案由长沙市西区人民法院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审级：二审。

长沙市西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长沙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对人犯将汽油带入监舍查禁不严，给监舍及被监禁人员带来隐患，有一定责任。但第一看守所并未直接致伤杨金刚，杨金刚也无证据表明第一看守所直接对自己实施了人身伤害，故对杨金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杨金刚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杨金刚不服上诉。诉称原审法院在认定事实和责任性质及判决方面均有错误，要求二审法院改判由长沙市公安局赔偿生活补助费、治疗费、整容及假肢费等共8万元。

被上诉人长沙市公安局辩称：看守所在事发前已对人犯进行了防火安全教育，申明监规并全面搜查了违禁品，肇事者是囚犯刘某而非长沙市公安局。事发后，因肇事者刘某身无分文，长沙市公安局出于人道主义，积极做了善后工作，除花费上万元为杨金刚治病外，还为其联系安排了工作。杨金刚为达到让长沙市公安局长期供养的目的，在第一看守所养伤时即有自残的想法和作法，并且因此不按时治疗，故意违反医嘱，导致伤势恶化而截肢。对此后果，杨金刚应自负其责。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调查审理后认为：1992年11月23日，犯人杨金刚被犯人刘某不慎烧伤，事故的肇事者是刘某。长沙市公安局对此负有监管责任，但不是此次事故的侵害行为人。杨金刚以人身损害赔偿为由，要求长沙市公安局负侵权的民事责任，缺乏法律依据。其请求不属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范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裁定：（1）撤销长沙市西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2）驳回原审原告杨金刚的起诉。

在二审中，法院对此案有三种处理意见。第一种是同意原审法院的观点，主张对本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第二种认为本案应以肇事者刘某和监管者长沙市公安局为共同被告，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三种则认为本案不属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的范围，应裁定撤销原判，驳回原审原告的起诉。法院最终以第三种处理意见结案。

### 【提示与讨论】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之所以采纳上述不同观点中的第三种，除认定长沙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监管犯人不严的失职行为与杨金刚被烧伤的损害事实并无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外，更重要的理由是：长沙市公安局与被其监管的犯人之间是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两者并非平等的民事主体。公安局监管犯人是执行国家法定职责的行为，而非一般的民事行为。故杨金刚在被监管过程中被烧伤，不属于民事活动中的人身伤害。就本案所涉及的事故而言，长沙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在监管犯人的工作中确实存在失误，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责任并非民事赔偿责任。

## 二、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人身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人身权。人身关系是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而产生的，体现的是人的精神和道德上的利益，它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由此人身权分为两类：一类是人格权；一类是身份权。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所固有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平等地享有且为实现其独立人格所必须的权利。如果说法律对财产利益的保护旨在维持主体的生存发展以及提供其从事各种活动的物质基础，那么，对无形的人格利益的保护则旨在维持主体作为人的存在、并且为主体从事财产活动提供前提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格利益是人的最高利益，人格权是自然人终身享有或法人在存续期间享有的，它始于出生或成立，终于死亡或消灭。人格权是一种专属性的权利，不得与主体相分离，也不得由主体转让或抛弃。

某区人民法院诉黄某、傅某、某《企业报社》、  
某日报社侵害名誉权案

【案情摘要】

被告傅某为一家企业的党委办公室工作人员，平时爱好写作并经常向报纸投稿。1994年1月9日晚，被告黄某到傅某家中聊天，讲述了他到当地水泥厂审计财务时所了解的该厂在某市打官司的事情。据黄某讲，水泥厂所打官司诉讼标的为2万元，而法院只判决给付胜诉的水泥厂1万元，除去为打官司所花费用，最后只得3000元。黄提出以此事为例写篇报道，告诫企业经营者在经营管理和经济活动中多用脑子，少打或不要打官司，以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傅某听后表示同意，于是两人合写了《谢厂长后悔上法庭》的文章。文中写道：“2万来元货款，一场官司追回一半，其中照章支付法院6500元执行费，就剩下3000来元，再除去一年来几次往返铁路线上的旅差费、求助他人的招待费2800来元，以及其他与此事有关的杂费900来元，企业还得垫付几百元，才能扯平这笔帐。”因此感叹道：“赢了官司赔了钱，豆腐花了肉价钱，谢厂长真后悔，官司虽赢了，企业出了口气，但又吃了回荒唐亏，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并告诫：“搞企业最好多用用脑子，省得上法院打官司，打官司未必赢了就占了便宜，花费的人力、财力、物力难得补回来。”傅某将此文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投寄某《企业报》。该报于1994年2月15日刊登。同年，某日报社出版的《报刊文摘》某期第4版作了摘登。

原告认为，《谢厂长后悔上法庭》一文以子虚乌有的“事实”诽谤法院，在国内外造成了很坏影响。文中所写“求助他人的招



待费 2800 来元,以及其他与此事有关的杂费 900 来元”一节,虽说得比较隐讳,但与打官司联系在一起,就会使人们很自然地想到法官吃请受贿,原告就此难逃被怀疑和中伤。原告因此起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1 万元。

### 【审理】

此案由某市某区人民法院审理。审级:一审。

法院经审理认为,《谢厂长后悔上法庭》基本内容严重失实,误导社会对原告形象的不公正评价,致使其声誉有所下降。《企业报》和《报刊文摘》对涉及社会客观事实报道的新闻稿件,未审查核实即予以刊登,已与作者共同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判决二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并刊登致歉启事,公开为原告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2000 元。

### 【提示与讨论】

本案被告之一黄某和傅某确实未经查证核实的情况下主观臆断地撰写了稿件,因此,就侵害名誉权而言,可以予以认定。

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原告系人民法院,所控告的是他人对自己的审判活动所作的评价,因此不能不产生以下两个问题:

1. 就案件的发生而言,在构成侵权行为的法律事实中,原告与被告撰稿人彼此之间是否属于法律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如果是,那么怎样将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角色及行为与其作为一般民事主体的角色及行为区别开来?尤其是当“侵权行为”所针对的事实同时也就是法院的审判活动的时候。

2. 如果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属于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那么,

在评价者对于法院审判活动的评价确实有误甚或故意诋毁时，法院又该通过何种渠道或方式寻求救济？

基于本案情况的特殊性，对上述两个问题，恐怕仍有必要进行探讨。

### 王某、倪某诉某国际贸易中心侵权案

#### 【案情摘要】

原告王某、倪某二人某日下午到被告某国际贸易中心开设的超级市场购物。购物后正欲离开该市场时，被超级市场的两名工作人员叫住并质问原告有没有拿商场的东西，原告即告知其所购物品均已付款。但工作人员不信，仍一再追问。原告仍答：“没拿就是没拿。”该两名工作人员即将原告二人带至商场收银台，指给原告看该超级市场张贴的“本公司保留在收银处查阅带进本店各类袋之权利”的告示，并声称据此有权检查原告的手袋。在此情况下，原告王某气愤地将所有手袋打开让对方检查。该超级市场工作人员仍说“拿了就是拿了”等话，而原告坚持声明未拿。双方争执无果，商场工作人员遂将王、倪二人带至办公室继续盘问。在办公室里，商场的一名女职员也加入讯问盘查。迫于压力，原告摘下帽子、解开衣服、打开手袋，由超级市场的工作人员检查，并伤心地掉下眼泪。商场工作人员检查后，确未查出原告拿了什么东西，这才向王、倪二人道歉并放行。事后王、倪二人以国贸中心的行为侵犯其人格权为由，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 【审理】

本案开庭后，被告方主动提出要求调解。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被告方当庭向原告赔礼道歉，并一次性支付若干赔偿金作为对原告精神损害的补偿。在被告方履行了其义务之后，本案即完结。

### 【提示与讨论】

关于被告方到底侵害了原告方的什么权利，值得探讨。原告方律师曾提出，被告方侵害的是名誉权。然而，从名誉权的侵权构成要件来看，损害结果只能是使原告方的名誉降低；具体而言，就是受害方就其人品、才干、信誉等的客观社会评价降低。而本案发生时，仅有原告方与被告方的工作人员在场，被告方并未当着第三人实施搜身行为。所以，本案似乎并不涉及社会对于原告方客观评价降低的问题。故就此案来说，王、倪二人很难证明其社会评价受到贬损。事实上，原告在受到侮辱之后奋起抗争，已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同情和尊敬。而行为人反而激怒了公众，遭到一致的谴责。社会舆论一致认为国贸侵害了顾客的人格尊严、损害了顾客的名誉。这个案件，更准确地说，案中原告的遭遇，甚至对 1993 年 10 月 31 日制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者产生了影响。<sup>〔1〕</sup>显然，以社会评价的客观人格利益的受损为由，无法使原告获得法律救济，但是，在经历此事件的过

〔1〕 该法第 14 条规定，消费者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第 24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第 25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于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程中以及其后的较长时间内，受害人的精神痛苦却是实际存在和刻骨铭心的。

法定权利的类型化处理既能有助于对法律概念的理解，又能提高法律在适用上的准确性，进而有助于建立完整的法律体系。然而类型化的前提，首先是必须决定以何种标准来进行类型化，标准的选取是否适当，这往往是类型化能否成功的关键。其次，基于界定的标准所进行的类型化划分能否穷尽或涵盖所有的外延权利，或者在实际上无法穷尽或涵盖时能否在技术上拿出解决的有效方案。

在人格权的类型化上，《民法通则》是以立法已定型化加以保护的人格要素为标准进行分类。此一方法不可谓不当。但是在实际的表现上，应该承认，现行民法所定种类尚不足以包容足够必要的人格要素。

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第四节规定了人格权，但并没有规定一般人格权。在审判实务中，对不属于《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各项具体人格权的人格利益，一般以类推等方法予以保护。由于我国《民法通则》没有建立一般人格权保护制度，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侵害一般人格权的侵权行为，只能采取法律类推的方式对受害者进行保护。最明显的例证，就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0条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这里的宣扬隐私、丑化人格，前者为具体人格权的一种形式，后者是一般人格权的人格尊严，但由于《民法通则》第120条只规定了名誉权等四种权利可以在受到侵害时请求法律上的救济，而不包括隐私和人格尊严，因而最高审判机关只得采取类推方法，将本不为该法律条文的文义所涵盖的案型，包括于该

法律条文的适用范围之内。至于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法律漏洞的存在,司法机关更是动辄将凡是能与受害人名誉权乃至名誉感相联系的纠纷,均类推适用《民法通则》第120条的规定,以侵害名誉权追究侵害人的民事责任。在其他条文的适用上也是如此。但实际上,采取类推方式保护一般人格权是不足取的。类推适用乃是由特殊到特殊,由个别到个别的推论,既非由一般到特殊的注释,亦非由特别到一般的归纳。类推适用所得出的结论,非绝对真实,仅具有某种程度之概然性和妥当性。<sup>〔1〕</sup>在缺乏严格的三段论逻辑推理情况下盲目草率任意适用,必将导致弊端。仅以名誉权和一般人格权的类推适用为例,前已述及,一般人格权为集合性权利,而名誉权则是具体权中的一项具体权利,二者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并不具备类推适用的前提,以侵害名誉权的类推方法并不能救济所有的一般人格权损害。从权利客体角度看,名誉权客体乃名誉,一般人格权客体为一般人格利益,以名誉权类推适用于一般人格权,也会不适当地扩大名誉权的保护范围,在理论上产生矛盾。

所以,笔者认为,实行类推方式保护一般人格权,既不科学,又不实用,无法达到全面保护民事主体人格权利的目的。正确的对策是尽快在民法中确立一般人格权概念,全面建立一般人格权的民法保护机制。

从我国《宪法》来看,它明确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3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38条)。这些规定都是对一般人格利益的确认,因而从全面保护民事主体人格利益的需求出发,有必要在民法上建立一般人格权制度。

〔1〕 黄建辉:《法律漏洞·类推适用》,台湾“薪理丛书”,第79~80页。

一般人格权，是相对于具体人格权而言的，是以民事主体全部人格利益为标的的总括性权利，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并概括和决定其具体人格权的一般人格利益。一般人格权的内容，指的是构成一般人格权的基本要素，亦即以权能形式所表现出来的受法律保护的主体一般人格利益的具体内涵。人的活动虽然是一种有意志的自觉活动，但推动这一自觉活动的直接动力是利益。在一般人格权上，这种利益体现为人格利益，从这一点上说，所谓一般人格权，实际上就是人们为满足一定的需要、追求一定的人格利益而采取的一定行为的资格和可能性。虽然一般人格权的范围极其广泛，在内容上难以列举穷尽，但以高度概括的方式，大致可将作为一般人格权内容的一般人格利益具体涵括为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平等和人格尊严四个方面。

## 第二节 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 一、民法与商法

商法，又称商事法，在性质上它是指一切有关商事法律规范，在形式上则专指在民法典之外的商法典以及公司、保险、破产、票据、海商等单行法。从 19 世纪开始，商法在许多大陆法系国家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出现，从而产生民商分立的局面。但自 20 世纪以来，随着商业职能与生产职能的融合，商人的特殊利益逐渐消失，商事行为准则逐渐为民法的基本规范所取代，许多国家和地区开始实行民法和商法的统一，即所谓民商合一。由于民商合一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反映了社会化大生

产的要求，因而成为当代法律发展的一种趋势。

在我国，实际上并不存在一个独立的商法部门。传统的商事法规如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破产法和海商法等均依附于民法或其他独立的部门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而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说，所谓商事法规也就是民事法规。我国民法作为调整市场经济活动的基本法，是各种市场关系的抽象化的法律表现，而调整商事活动的商事法规不过是民法规则在具体领域中的运用和体现。

## 二、民法与经济法

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是民法、经济法学界争论多时且至今仍未有定论的问题。笔者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私法关系，国家权力作用于经济生活，由国家行政机关对国民经济实行组织、管理、协调、监督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三、民法与行政法

行政法调整一定的行政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一方总是国家行政机关，它以自己单方面的意志成立行政法律关系，并且总是带有强制性、隶属性和国家意志性的特点。

## **案例 4** 江都市“永春照相馆”等 38 家照相馆诉江都市教育局、江都市教育实业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案情摘要】**

1994 年 5 月 27 日，江都市教育局下发《关于统一拍摄中学生学籍照片的通知》，规定从当年开始，全市普中、职中一年级新生学籍照片按“统一尺寸、统一色彩、统一背景”的要求，由其下属的江都市教育实业公司统一巡回上门拍摄。通知下发后，江都市教育实业公司按照通知的要求编制印发了拍摄日程表，并先后实际拍摄了 40 余所学校新生的学籍照片。在拍摄遇到抵制的情況下，江都市教育局工作人员曾声称：不按“三统一”标准拍摄的照片，不能被用于办理新生学籍卡。结果，全市除个别学校因在该通知发出前已经要求新生在入学报到时自备照片，经向教育局说明情况，免于参加统一拍摄外，其他学校的所有新生，包括已有照片的和家长、亲朋在当地开设照相馆的新生，均根据通知要求，参加了组织的统一拍摄。在此期间，全市各地学校附近的照相馆纷纷以其正常的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干扰为由，先后向江都市工商局、信访、人大反映情况，要求教育局撤回通知，但一直没有结果。1994 年 11 月，38 家照相馆业主或承包人、负责人联名诉至法院，请求宣布江都市教育局的通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7 条的规定，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江都市教育局对其所属各中学下发的《关于



统一拍摄中学生学籍照片的通知》，实际上是通过行政手段把新生学籍卡照片的拍摄限定给了其下属公司江都市教育实业公司独家经营，而把其他照相馆排斥在拍摄新生学籍照片的市场之外。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应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0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7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因此，江都市教育局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与其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教育行政机关予以制止和纠正，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案范围。但由于原告坚持起诉，法院亦已立案审理，应裁定驳回原告对江都市教育局的起诉。江都市教育实业公司是江都市教育局所属的单位，其拍摄行为是基于教育局通知的委托而进行的。在江都市教育局的上级机关对其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进行确认之前，江都市教育实业公司不能单独成为民事侵权主体，据此，原告对江都市教育实业公司的起诉应同时驳回。

### 【提示与讨论】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0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7条规定，限制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本案中被告江都市教育局限制本市中学一年级新生接受其指定的经营者江都市教育实业公司的摄影服务，而把当地其他照相馆排斥在拍摄新生学籍照片的市场之外，显然已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但由于江都市教育局是政府部门，该行为只能由其上级机关制止和纠正，不能直接向法院起诉。而本案中另一被告江都市教育实业公司作为江都市教育局的